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科〔2023〕10 号

关于印发《河北经贸大学 非年薪制人员的高层次科研成果激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河北经贸大学非年薪制人员的高层次科研成果激励办法（修订）》已经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非年薪制人员的高层次科研成果激励办法（修订）

为加快我校的双一流建设，激励我校教师产出高层次科研成果，在执行《河北经贸大学年薪制实施办法（修订）》和《河北经贸大学“双一流”建设重大成果资助与奖励办法》基础上，对非年薪制人员的高层次成果激励办法进行修订。

一、成果范围

指未享受年薪制人员取得的高层次成果。以年薪制办法及其考核指标体系为参考，对下列成果进行计分：

1. 获批的国家级重点项目每项计 2000 分，国家级一般项目每项计 1000 分，教育部重大项目每项计 1500 分，教育部重点项目每项计 1000 分，教育部一般项目每项计 500 分，省级项目每项计 100 分。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每项计 2000 分。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每项计 2000 分，三等奖每项计 1000 分。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每项计 1000 分，二等奖每项计 500 分，三等奖每项计 200 分。

3. 符合学校认定条件的，顶级期刊学术论文每篇计 1000 分，一档期刊学术论文每篇计 500 分，二档期刊学术论文每篇计 300 分，三档期刊学术论文每篇计 100 分。

4. 未获得校出版基金资助的重点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项计 200 分。

5. 以河北经贸大学为第一单位（独批），获得现职正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每项计 2000 分，获得现职副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每项计 1000 分，获得现职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每项计 500 分，获得现职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每项计 200 分。上述批示为联批的减半计分。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且转化的，每项计 100 分。

7. 获批的国家级重大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仍执行冀经贸办〔2022〕1 号文件。

二、附则

1. 上述成果均指我校在职人员以“河北经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取得的高层次科研成果，同一成果仅限一人使用一次。外文成果需提交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或河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开具的有效收录检索报告。

2. 上述成果按整项计分，不拆分，每分按 100 元进行奖励（税前）。

3. 符合学校认定条件的，在同一刊物同一年内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只计 2 篇；在同一刊物同一期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只计 1 篇。

4. 教研成果（教研项目、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研论文）参照科研成果认定。

5. 上述计分成果仍可用于申请年薪制。

6.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北经贸大学非年薪制任务的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冀经贸科〔2022〕8 号）同时废止。

7.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